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浙环发〔2025〕6号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活垃圾 焚烧产业环境准人指导意见》等 15 个 环境准人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

为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统一管理 尺度,经研究,我厅组织修订了《浙江省生活垃圾焚烧产业环 境准入指导意见》等15个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附件: 1.浙江省生活垃圾焚烧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 2.浙江省燃煤发电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 3.浙江省化学原料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 4.浙江省废纸造纸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 5.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 6.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 7.浙江省农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 8.浙江省生猪养殖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 9.浙江省热电联产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 10.浙江省染料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 11.浙江省啤酒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 12.浙江省涤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 13.浙江省氨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 14.浙江省制革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 15.浙江省黄酒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5年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浙江省生活垃圾焚烧产业环境准人 指导意见

为促进我省生活垃圾焚烧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加强生活垃圾焚烧产业环境保护工作,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准入指导意见适用于浙江省新(迁)建、改扩建生活垃圾焚烧建设项目。

二、空间准入要求

项目选址应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等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境卫生专项规划要求。厂界外应设置不小于300米的环境防护距离。

三、工艺与装备

应选择技术先进、成熟可靠、对当地生活垃圾特性适应性 强的焚烧炉,积极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控制污染物和温室气体 排放,严禁选用不能稳定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焚烧炉。

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应满足炉膛内焚烧温度≥850℃, 焚烧炉不同负荷工况下,炉膛内烟气停留时间≥2秒。应采用 "3T+E"(即保证焚烧炉出口烟气的足够温度(Temperature)、烟气在燃烧室内停留足够的时间(Time)、燃烧过程中适当的湍流(Turbulence)和过量的空气(Excess Air))控制法使生活垃圾在焚烧炉内充分燃烧。

根据垃圾焚烧设施的规模及周边用热条件,鼓励余热利用。 对于现有焚烧处理设施年负荷率低于70%的县级地区,原则上 不再新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

四、污染防治措施

(一) 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渗滤液、车辆清洗废水和厂内垃圾运输通道、地磅等重点区域的初期雨水应收集并在生活垃圾焚烧厂内处理或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处理。废水处理后优先厂内回用。

应降低新鲜水用量,具备条件的地区,鼓励利用城市污水处理厂的中水。

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应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等要求。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入库坡道应封闭,坡道入口应配置风幕、感应门等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垃圾卸料平台、垃圾库和渗滤液收集设施应当采取密闭负压措施,保证其在运行期和停炉期均处于负压状态,并设置负压在线监控系统,数据传输至电子显示屏。

生活垃圾焚烧项目应符合超低排放要求,配套建设高效脱硝、除尘、脱硫脱酸等废气净化设施,落实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和全物料转运清洁方式运输。除尘器宜设置若干独立的过滤仓室,鼓励采用聚四氟乙烯(PTFE)覆膜滤袋等高效措施,采用在线清灰方式,应有滤料损坏监测手段;采用离线清灰方式,应保证关闭一个仓室情况下的除尘器过滤风速达到相应的要求(≤0.8 米/分钟)。

鼓励配套建设二噁英及重金属烟气深度净化装置。采用喷入活性炭粉末吸附重金属及二噁英时,应采用称重式等可靠的活性炭在线计量装置,并设置活性炭喷射备用装置。

应设置焚烧炉运行工况及排放烟气的在线监测装置,数据传输至电子显示屏在厂界外进行公示,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联网,公示内容应至少包括炉膛内焚烧温度等运行工况参数及烟气中一氧化碳、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氯化氢等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及达标情况。

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应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和烟气超低排放限值等要求。正常运行时收集的恶臭气体应当通过焚烧炉高温处理,停炉等状态下应当收集并经除臭处理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要求后排放。

(三)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

收集和规范贮存。焚烧飞灰、废滤袋和废催化剂等属于危险废物,应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鼓励配套建设垃圾焚烧残渣、飞灰处理处置设施。项目产灰比原则上应控制在3.5%及以下。

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应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要求。

(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提高生活垃圾运输车辆装备水平,避免在接收和运输过程中发生垃圾遗撒、气味泄漏和污水滴漏。按规范采取分区防渗,垃圾贮坑、渗滤液收集池、渗滤液处理设施、罐区和危废暂存场所等区域应当列为重点防渗区。废水和垃圾渗滤液输送应采用架空管路或明沟套明管。

(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

五、环境风险防范

应提出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控项目环境风险。 按规定提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并设置事故应急 池,防止事故废水外溢。

六、总量控制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和颗粒物,还应关注重金属、二噁英、氯化氢、一氧 化碳、氨等污染因子。

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因子,原则上其对应的国家实施排放总量管控的重点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因子,其对应的主要污染物须进行区域 2 倍削减。二氧化氮超标的,对应削减氮氧化物;细颗粒物超标的,对应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臭氧超标的,对应削减氮氧化物。

七、附则

- (一)本准入指导意见采用的行业政策或标准如有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新规定执行。
 - (二)本准入指导意见自 2025 年 3 月 18 日起实施。

浙江省燃煤发电产业环境准人指导意见

为推进我省燃煤发电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加强燃煤发电产业环境保护工作,提高资源和能源利用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准入指导意见适用于浙江省新(迁)建、改扩建燃煤发电建设项目。具体行业范围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火力发电 D4411 中的燃煤发电。

二、空间准入要求

项目选址应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国土空间规划以及能源、电力发展规划等要求。

三、工艺与装备

优先采用低硫分低灰分优质燃煤,加强入炉煤计量和检质。 推广应用国内外先进节水技术,采用成熟的节水新工艺、新系 统和新设备,优先使用再生水、海水淡化水等非常规水源。单 位发电量水耗、废水排放量、资源综合利用等指标应达到清洁 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粉煤灰、脱硫副产物综合利用率以及废水 回收利用率应不小于90%。

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60万千瓦及以上,且供电

煤耗低于270克标准煤/千瓦时的超超临界机组。禁止新建设计工况下供电煤耗高于285克标准煤/千瓦时的湿冷煤电机组和高于300克标准煤/千瓦时的空冷煤电机组。鼓励采用650℃等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超低排放循环流化床锅炉发电等技术。

四、污染防治措施

(一) 水污染防治措施

应提高水重复利用率,鼓励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脱硫废水单独处理后优先回用,原则上脱硫废水不外排。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等要求。

(二)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配套先进高效脱硫、脱硝和除尘设施,不得设置烟气旁路通道。采用烟气治理组合协同控制汞技术。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浙江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7—2018)等要求。

加强对扬尘的控制,应采用封闭煤场(仓、库)。粉煤灰、石灰石粉等物料应采用厂内封闭储存、密闭输送转移方式;煤炭等大宗物料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或水路运输,厂区内优先采用封闭皮带通廊、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清洁运输方式,短途接驳优先采用新能源车辆、国六及以上阶段标准的运

输工具, 鼓励安装运输车辆门禁监管系统。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项目应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提出防腐蚀、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并根据环境保护目标的敏感程度、水文地质条件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四)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规范处置。提高粉煤灰和脱硫副产物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脱硝废催化剂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管理。厂区内应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鼓励灰渣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要求。应急灰场选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择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从设备选型、建筑布置及治理措施等方面综合考虑,并完善噪声监测体系。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要求。

五、环境风险防范

应提出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控项目环境风险。 按规定提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并设置事故应急 池,防止事故废水外溢。

六、温室气体排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须将温室气体排放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符合《火电行业建设项目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函[2024]200号)相关要求,核算项目温室气体排放量,鼓励开展碳捕集、利用及封存工程试点示范。

七、总量控制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化学需氧量、氨氮,还应关注汞等污染因子。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因子,原则上其对应的国家实施排放总量管控的重点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因子,其对应的主要污染物须进行区域倍量削减。二氧化氮超标的,对应削减氮氧化物;细颗粒物超标的,对应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臭氧超标的,对应削减氮氧化物。

八、附则

- (一)本准入指导意见采用的行业政策或标准如有修订, 从其规定。
 - (二)本准入指导意见自 2025年3月18日起实施。

附件 3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产业环境准人指导意见

为促进我省化学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化学原料药产业环境保护工作,加快提升绿色发展及数字化水平,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准入指导意见适用于浙江省新(迁)建、改扩建化学原料药制造项目,具体范围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C2710。

二、空间准入要求

项目选址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新(迁)建、扩建化学原料药制造项目原则上应布设在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化学原料药制造项目原则上应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三、工艺与装备

(一)鼓励化学原料药企业自主研发和创新,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应采用原辅材料消耗量低、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

- (二)化学原料药企业应建立生产与废水、废气处理相结 合的全过程监控平台,加强环境风险全过程数字化管理。
- (三)鼓励采用连续化生产工艺和定量化控制技术,提高产品收率,减少污染物产生量。鼓励硝化、重氮化等危险工艺采用微通道反应器或管式反应器,提高本质安全,控制环境风险。新建和推倒重建的生产车间原则上应采取重力流布置。
- (四)采用先进输送设备和输送工艺。不得使用压缩空气、 真空压吸的方式输送易燃及有毒有害物料,液态物料输送宜采 用磁力泵、屏蔽泵、隔膜泵等无泄漏泵。
- (五)采用密闭生产工艺和装备,应设置密闭固体投料装置、密闭取样装置;以挥发性有机物料为生产介质的设备和母液、污水收集槽,不得使用敞口设备,确因排渣、清渣需要的,应设密闭排渣装置。
- (六)固液分离过程应采用密闭的分离装置或等效的工艺装备,优先采用垂直布置流程,鼓励选用三合一、下卸料离心机、卧式离心机等设备,通过合理布置实现全密闭生产。
- (七)干燥单元操作应采用密闭干燥设备或等效的工艺装备,优先选用双锥、单锥、闪蒸干燥机等烘干设备,鼓励选用球形干燥机、多功能干燥机等先进干燥设备。
- (八)真空系统应采用干式真空泵,真空排气应排至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确因需要使用液环(水环)真空泵、水(水蒸气)喷射真空泵的,其工作介质的循环

槽(罐)应密闭。

(九)优先采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料替代高毒、恶臭、高挥发性的原辅材料,减少 VOCs 的产生量和降低 VOCs 特征组分的毒性。

四、污染防治措施

(一) 水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应分质收集,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初期雨水应收集并排至污水处理设施;工艺废水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工艺废水管线应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生产区所有废水,包括生产、储运、公用工程等可能受污染区域的工艺废水、循环水排污水、纯化水制水排污水、蒸汽冷凝水、初期雨水等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监控排放;应合理设置废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配备雨水自动切换系统,雨水排放口宜实施智能化监控。

化学原料药企业须配套合适的生产废水预处理措施和设施,除常规指标外,尤其应关注特征污染因子的治理措施,污水处理工艺设计应考虑生产过程使用或产生的高毒害或生物抑制性强、难降解有机物的处理单元。鼓励回收利用废水中有用物质;影响达标排放和后续生化处理的重金属、高氨氮、高磷、高盐分、高毒害(包括氟化物、氰化物等)、高热、高浓度难降解废水应单独配套预处理设施,高盐分母液应配套脱盐设施或采取其他先进技术进行处理。鼓励高浓度、难降解有机废水

(液)采用焚烧方式处理。

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应符合《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23—2014)等要求。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高度重视实验、生产、储运及污水处理过程中的有机污染物废气,尤其是恶臭废气的污染防治,应优先考虑低温冷凝或蒸馏等适用技术回收物料,通过储罐化储存、管道化输送、密闭化、连续化、自控化生产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平衡管、氮封,以及密闭化设备、局部负压集气系统收集工艺废气、废水处理站废气、危废贮存库以及其他公用工程废气,以"分类收集、分质预处理、资源回收"为原则对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处理。配料、反应、分离、提取、精制、干燥、溶剂回收等工艺有机废气全部密闭收集后,采用冷凝、吸附回收、浓缩、焚烧等多个工艺综合治理,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等效措施,有关废气通过 VOCs 处理设施或脱臭设施等进行处理。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中相关要求;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规定。按照要求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体系,定期开展 LDAR 工作并及时修复泄漏点, 减少无组织排放。

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应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310005—2021)、《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等要求。

(三)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应根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规范处置。厂区内应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危险废物应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落实高盐废水分类收集、提盐后分质预处理,降低废盐产生量和危害性,鼓励废盐资源化利用。

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要求。

(四)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的原则确定防治措施。罐区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地面应做硬化、防渗处理,污水收集和处理池(包括应急池)应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对存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场所采取防腐蚀、防渗漏、防泄漏、防流失、防扬散、防水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严格控制抗生素、二氯甲烷等新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按 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 风险管控措施。

(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

五、环境风险防范

应提出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控项目环境风险。 按规定提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并设置事故应急 池,防止事故废水外溢。

六、总量控制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还应关注总氮、苯系物、 二氯甲烷、乙腈等污染因子。

各产品排污系数要低于《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23—2014)中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相关要求,并按照削减 10%以上的要求进行控制。

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因子,原则上其对应的国家实施排放总量管控的重点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因子,其对应的主要污染物须进行区域 2 倍削减。二氧化氮超标的,对应削减氮氧化物;细颗粒物超标的,对应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臭氧超标的,对应削减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实施环杭州湾区域沿海城市新(改、扩)建涉氮建设项目总氮等量和减量替代制度,未完成入海河流总氮考核目标的流域,实行总氮 1.2 倍减量替代。

七、附则

- (一)本准入指导意见采用的行业政策或标准如有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新规定执行。
 - (二)本准入指导意见自 2025年3月18日起实施。

浙江省废纸造纸产业环境准人指导意见

为规范我省废纸造纸产业有序发展,加强废纸造纸产业环境保护工作,促进产业升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准入指导意见适用于浙江省新(迁)建、改扩建废纸造纸项目,以商品浆为原料的造纸项目参照执行。

二、空间准入要求

项目选址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 新(迁)建造纸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并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 价要求。

三、生产规模与工艺装备

(一)新建、扩建造纸项目单条生产线起始规模应达到: 新闻纸 30 万吨/年,文化用纸 10 万吨/年,箱纸板、白纸板 30 万吨/年,瓦楞原纸等其他包装纸板 10 万吨/年。

薄页纸(含生活用纸)、特种纸、资源化利用产品(纱管纸、黄板纸等)以及现有生产线的改造项目不受规模准入条件限制。

(二)鼓励采用中高浓打浆、高效废纸脱墨、低定量高强

度造纸等工艺技术。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充分利用非常规水资源进行造纸生产,节约水资源并减少废水排放。

(三)鼓励采用浮选脱墨、宽压区压榨、烘缸封闭气罩、 袋式通风、废气热回收、纸机白水回收及纤维利用、涂料回收 利用等工艺技术,实现减污降碳。

四、污染防治措施

(一) 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用先进的纸机白水回收系统,白水回用率应达到95%。

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应符合《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544—2008)等要求。新闻纸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应≤10 立方米/吨,文化用纸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应≤12 立方米/吨,箱纸板和白纸板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应≤8 立方米/吨,生活用纸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应≤15 立方米/吨(废纸浆造纸)、12 立方米/吨(商品浆造纸)。

(二)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处理设施应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并将产生的恶臭气体收集和处理。原则上造纸企业应实行区域集中供热,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

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1415—202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等 要求。

(三)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需得到安全处置。根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规范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宜优先综合利用并最终确保得到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或综合利用的,应当明确最终去向。造纸废渣及废水处理站污泥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要求。

(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库、污水处理站等重点区域按相关防 渗分区应落实防渗、防泄漏措施。并根据环境保护目标的敏感 程度、水文地质条件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

五、环境风险防范

应提出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控项目环境风险。按规定提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并设置事故应急

池, 防止事故废水外溢。

六、温室气体排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造纸建设项目须将碳排放评价内容 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减 碳技术创新示范应用。

七、总量控制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还应关注总氮等污染因子。

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因子,原则上其对应的国家实施排放总量管控的重点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因子,其对应的主要污染物须进行区域 2 倍削减。二氧化氮超标的,对应削减氮氧化物;细颗粒物超标的,对应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臭氧超标的,对应削减氮氧化物。实施环杭州湾区域沿海城市新(改、扩)建涉氮建设项目总氮等量和减量替代制度,未完成入海河流总氮考核目标的流域,实行总氮 1.2 倍减量替代制度。

八、附则

- (一)本准入指导意见采用的行业政策或标准如有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新规定执行。
 - (二)本准入指导意见自 2025 年 3 月 18 日起实施。

附件 5

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人指导意见

为促进我省印染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印染产业环境保护工作,加快提升绿色发展水平,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准入指导意见适用于浙江省新(迁)建、改扩建印染项目,具体范围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纺织业 C17 中涉及染整的项目。

二、空间准入要求

项目选址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新(迁)建、扩建印染项目应布设在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缺水或水资源匮乏或水环境功能区不达标地区原则上不得新(迁)建印染项目。

三、工艺与装备

鼓励采用《印染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技术指南》中的绿色低碳的工艺和装备。

连续式水洗装置要密封性好,并配有逆流、高效漂洗及热能回收装置;间歇式染色设备浴比应在1:8(含)以下,浴比在1:6(含)以下的间歇式染色设备数量占比高于50%(丝、毛产

品染色除外)。拉幅定形设备应配套安装废气收集处理和余热 回收装置。

四、污染防治措施

(一) 水污染防治措施

碱减量和含铬等一类重金属的工艺废水应单独设置预处理设施,鼓励回收对苯二甲酸;丝光机应配备淡碱回收装置。应建有中水回用设施,冷却水、冷凝水等分质回用。项目水重复利用率达到45%以上。工艺废水管道应架空敷设或明沟明渠铺设。

新鲜水取水量棉、麻、化纤及混纺机织物,纱线、针织物,精梳毛织物,真丝绸机织物(含练白)分别不超过1.4 吨水/百米、2.0 吨水/百米、13.0 吨水/百米、85.0 吨水/吨,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分别不超过1.3 吨水/百米、1.8 吨水/百米、12.0 吨水/百米、78.0 吨水/吨。

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应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等要求。

(二)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对所有产生的废气实现"应收尽收",定形废气收集率应达到 97%以上,油烟去除率应达到 80%以上;应定期清洁定形机废气 治理设施并对油剂进行回收。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

纺织品后整理加工优先选用非溶剂型原辅料,禁止使用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

胶黏剂、清洗剂。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大于等于10%的涂层、烫金、复合、植绒、印花等工序应进行密闭收集,确实无法密闭的,应当采用集气罩等局部收集方式。

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应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等要求。

(三)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采取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定形废油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置、信息记录存档、转移处置应遵守相关规定要求。定形废油、印染污泥等应规范处置,防范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要求。

(四)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存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场所采取防腐蚀、防渗漏、防泄漏、防流失、防扬散、防水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地面应做硬化、防渗处理,污水收集和处理池(包括应急池)应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严格控制新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

五、环境风险防范

应提出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控项目环境风险。 按规定提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并设置事故应急 池,防止事故废水外溢。

六、温室气体排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印染项目须将碳排放评价内容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鼓励对冷凝水、冷却水进行余热回收。推进工业生产过程温室气体与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探索降碳工艺和低碳工艺,制定温室气体减排计划,通过跟踪和推动实现策略性减污降碳。加强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理。

七、总量控制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还应关注铬、锑、总氮等污染因子。

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因子,原则上其对应的国家实施排放总量管控的重点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因子,其对应

的主要污染物须进行区域 2 倍削减。二氧化氮超标的,对应削减氮氧化物;细颗粒物超标的,对应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臭氧超标的,对应削减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实施环杭州湾区域沿海城市新(改、扩)建涉氮建设项目总氮等量和减量替代制度,未完成入海河流总氮考核目标的流域,实行总氮 1.2 倍减量替代。

八、附则

- (一)本准入指导意见采用的行业政策或标准如有修订, 从其规定。
 - (二)本准入指导意见自 2025 年 3 月 18 日起实施。

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人指导意见

为促进我省电镀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电镀产业环境保护工作,优化产业布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准入指导意见适用于浙江省新(迁)建、改扩建专业电 镀项目和配套电镀工序的其他项目。

二、空间准入要求

项目选址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新(迁)、扩建项目应布设在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规划环评 要求。专业电镀项目原则上均应进入电镀园区。

三、工艺与装备

- (一)新建、扩建项目原则上应使用自动化生产线。产生 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装置应设立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净化处 理装置。鼓励对电镀生产线进行封闭,在不影响生产操作的情况下应尽可能设置全密闭或半密闭式集气罩。
- (二)应采用电镀过程全自动控制的高效低耗连续式节能 电镀装备,有车间排放口废水计量装置。项目应采用工业废水 回用、多级逆流清洗、反喷淋清洗、废水的分质分级利用等清

洗水减量化技术,并配套相应的节水装置及槽液回收装置。禁止采用单级漂洗或直接冲洗等落后工艺。每次清洗取水量应达到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中的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 (三)鼓励采用无铅电镀、三价铬电镀等清洁生产技术。 鼓励电镀企业采用含镍废水现场处理及回收设备、电镀废水处 理及资源化回用技术等先进适用环保装备技术。资源综合利用 指标应满足锌利用率≥85%、铜利用率≥90%、镍利用率≥95%、 装饰铬利用率≥60%、硬铬利用率≥90%要求。
- (四)鼓励电镀企业开展绿色低碳循环改造和绿色低碳工厂建设。

四、污染防治措施

(一) 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车间内严格落实防腐、防渗、防混措施,实施干湿区分离。车间废水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废水管道应架空敷设或明沟明管铺设。含氰废水、含六价铬废水、含配位化合物废水等应分别采用与其水质特征和处理要求相适应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总铬、六价铬、总镍、总镉、总银、总铅、总汞等一类重金属因子应在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达标。

全厂实行雨污分流,并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鼓励雨水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并与园区数字化管理平台或生态环境部门环境监管平台联网。

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应符合《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2260—2020)等要求。其中,多层镀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应满足<200(升/平方米镀件镀层)标准要求。

(二)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应进行分类收集,经净化处理后排放。鼓励电镀企业通过改进生产工艺、添加气雾抑制剂等措施减少废气产生。含氰化物工艺的局部通风设施应单独设置,含六价铬工艺的局部通风设施宜单独设置。产生酸雾的液面宜采用低毒/无毒酸雾抑制剂,限制使用浓硝酸进行退镀。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水应排入相应含氰废水、含六价铬废水或者电镀混合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并使其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应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等要求。

(三)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规范处置。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废液(电镀液、退镀液)、废渣(阳极泥、过滤残渣、滤芯等)、废水处理污泥等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

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要求。

(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存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原辅材料、产品及废渣的场所, 应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废水处理工程中的收集、处理建(构)筑物和附属设施应根据接触介质的化学性质采取防腐、防渗、防漏和监测措施, 避免污染厂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严格控制新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

五、环境风险防范

应提出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控项目环境风险。 按规定提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并设置事故应急 池,防止事故废水外溢。

六、总量控制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重点重金属、 氮氧化物、颗粒物,还应关注总氮等污染因子。

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因子,原则上其对应的国家实施排放总量管控的重点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因子,其对应

的主要污染物须进行区域 2 倍削减。二氧化氮超标的,对应削减氮氧化物;细颗粒物超标的,对应削减氮氧化物、颗粒物; 臭氧超标的,对应削减氮氧化物。实施环杭州湾区域沿海城市 新(改、扩)建涉氮建设项目总氮等量和减量替代制度,未完成入海河流总氮考核目标的流域,实行总氮 1.2 倍减量替代。

纳入全国重金属污染防控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电镀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 1.2:1; 其他区域遵循"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应优先选择同一重点行业内企业削减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

七、附则

- (一)本准入指导意见采用的行业政策或标准如有修订, 则按修订后的新规定执行。
 - (二)本准入指导意见自 2025 年 3 月 18 日起实施。

浙江省农药产业环境准人指导意见

为促进我省农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农药产业环境保护工作,加快提升绿色发展及数字化水平,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准入指导意见适用于浙江省新(迁)建、改扩建农药制造项目,具体范围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农药制造 C263。

二、空间准入要求

项目选址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新(迁)建、扩建农药制造项目原则上应布设在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农药制造项目原则上应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三、工艺与装备

- (一)鼓励发展水基化、纳米化、超低容量、缓释等制剂, 严格控制粉剂和有毒有害助剂的加工使用。
- (二)鼓励采用反应选择性好、工艺流程短、连续化和自动化水平高的产品生产技术和过程资源化程度高的工艺,鼓励使用微通道反应、高效催化、反应精馏成套技术,提高产品收

得率,推进减污降碳。

- (三)鼓励采用先进输送设备和输送工艺。采用干式真空 泵、液环(水环)真空泵,不得使用压缩空气、真空压吸的方 式输送易燃及有毒、有害化工物料(物料特性和工艺无法替代 时除外)。
- (四)采用密闭生产工艺,强化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的过程管控。固体投料应采用自动投料机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液态物料投加应采用密闭管道,鼓励采用计量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减少高位槽、计量罐等使用;物料的离心、过滤及干燥操作应采用密闭式离心机、压滤机及密闭干燥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 (五)涉及 VOCs 的固液分离过程应采用密闭的分离装置,不得采用真空抽滤设备和敞口的固液分离装置,确因产品物料属性等原因无法采用密闭分离装置的,应对相关生产区域进行密闭隔离,采用负压排气将无组织废气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
- (六)物料装卸、生产流程中的物料输送原则上应使用刚性管道。
- (七)涉 VOCs 物料的干燥单元采用密闭干燥设备,鼓励采用耙式干燥、单锥干燥、双锥干燥、真空烘箱等先进干燥设备。
 - (八)优先采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料替代高毒、

恶臭、高挥发性原辅材料,减少在生产流程中使用辅助物质(如溶剂、分离剂等)、消耗性的材料,尽量选择可再生材料。

四、污染防治措施

(一) 水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应分质收集,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初期雨水应收集并排至污水处理设施;工艺废水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工艺废水管线应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生产区所有废水,包括生产、储运、公用工程等可能受污染区域的工艺废水、循环水排污水、纯化水制水排污水、蒸汽冷凝水、初期雨水等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监控排放;应合理设置废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配备雨水自动切换系统,雨水排放口宜实施智能化监控。

应配套合适的农药生产废水预处理措施和设施,污水处理工艺的设计应考虑生产过程使用或产生的高毒害或生物抑制性强、难降解有机物的处理单元,高氨氮、高磷酸盐、高盐分、高浓度难降解等废水应配套单独的预处理措施,高盐分母液应配套脱盐设施或采取其他先进技术进行处理。鼓励高浓度、难降解有机废水(液)采用焚烧方式处理。

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应符合《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523—2024)等要求。

(二)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应采取分类分质、适用技术处理各类废气污染物。酸/碱性

废气可采用水吸收、碱/酸吸收;配料、反应、分离、提取、精制、干燥、溶剂回收等工艺有机废气全部密闭收集后,采用冷凝、吸附回收、浓缩、焚烧等多个工艺综合治理,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等效措施,有关废气通过 VOCs 处理设施或脱臭设施等进行处理。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中相关要求;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规定。按照要求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体系,定期开展 LDAR 工作并及时修复泄漏点,减少无组织排放。

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应符合《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等要求。

(三)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应根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 分类收集、规范处置。厂区内应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危险 废物应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落实高盐废水分 类收集、提盐后分质预处理,降低废盐产生量和危害性,鼓励 废盐资源化利用。

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要求。

(四)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的原则确定防治措施。 罐区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地面应做硬化、防渗处理,污水收 集和处理池(包括应急池)应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对存放涉及 有毒有害物质的场所采取防腐蚀、防渗漏、防泄漏、防流失、 防扬散、防水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严格控制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等新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

五、环境风险防范

应提出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控项目环境风险。 按规定提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并设置事故应急 池,防止事故废水外溢。

六、温室气体排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农药制造项目须将碳排放评价内容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减

碳技术创新示范应用。

七、总量控制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还应关注氰化氢、氯气、 苯系物、总氮等污染因子。

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因子,原则上其对应的国家实施排放总量管控的重点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因子,其对应的主要污染物须进行区域 2 倍削减。二氧化氮超标的,对应削减氮氧化物;细颗粒物超标的,对应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臭氧超标的,对应削减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臭氧超标的,对应削减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实施环杭州湾区域沿海城市新(改、扩)建涉氮建设项目总氮等量和减量替代制度,未完成入海河流总氮考核目标的流域,实行总氮 1.2 倍减量替代。

八、附则

- (一)本准入指导意见采用的行业政策或标准如有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新规定执行。
 - (二)本准入指导意见自 2025 年 3 月 18 日起实施。

浙江省生猪养殖业环境准人指导意见

为促进我省生猪养殖业高质量发展,加强生猪养殖业环境保护工作,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浙江省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以下 简称《标准》)中规定的生猪养殖场的新(迁)建、改扩建建 设项目。

二、空间准入要求

项目选址、建设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等要求,禁止在依法划定的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内建设养殖场。

养殖场选址应设在城镇居民区、文教科研区、医疗区等区域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养殖场场界与以上区域边界的距离应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

三、布局与技术

鼓励采用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和粪污综合利用的养殖模式, 鼓励使用生态绿色养殖技术、绿色饲料,鼓励采用环境控制和 综合减臭技术,配备与设计生产能力、粪污处理利用方式相匹 配的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设备,满足防雨、防渗、防溢流和安全 防护要求,并确保正常运行。

鼓励采用先进、环保的猪舍建筑、机械设备、饲养技术和 管理制度,配备自动喂料、自动饮水、自动清粪等设施装备, 宜采取干法清粪工艺,高标准建设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

养殖场应雨污分流,养殖场固废与尿、污水在污水生化处理设施前分离,产生的废渣应及时运至贮存或处理场所,实现日产日清。液体粪污应采用管道输送,采取密闭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合理设置检查口。

养殖场生产区与生活管理区、净道与污道严格分开,独立设置隔离猪舍、粪污处理区及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区。粪污处理区及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区。粪污处理区及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区应设在生产区与生活管理区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

养殖饲料应采用合理配方,减少生猪养殖废弃物产生量, 并保障生猪养殖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的环境安全。

四、污染防治措施

(一) 水污染防治措施

养殖场的排水系统须实行雨污分离。养殖场废水若纳管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需经处理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593—2005)间接排放要求;不能纳管的,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593—2005)直接排放要求。用于农田灌溉的,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养殖废水处理设施应设置标准的废水排放口和检查井。废水综合利用率或达标率达到 100%。

(二)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妥善处理利用沼气,不得直接向外环境排放。

养殖场应在栏舍、堆粪棚等处设置臭气处置设施,建立控制恶臭的相关制度。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593—2005)等要求。

(三)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畜禽粪污的处理应根据排放去向或利用方式的不同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对配套土地充足的养殖场,粪污经无害化处理后还田利用具体要求及限量应符合《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2018)和《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 25246—2010),配套土地面积应达到《畜禽粪便土地承载力测算方法》(NY/T 3877—2021)的要求。采用其他资源化利用的,应满足《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2018)和相关标准规定。

采用自行消纳畜禽粪污的养殖场应有稳定且匹配的农田、园地、林地等消纳地。配套的贮液池总容积不得低于当地农林作物生产用肥的最大间隔时间内养殖场排放沼液(含粪肥)的总量,至少具备两个月贮存能力。鼓励建设消纳地生态沟渠、退水净化系统,避免粪污还田导致面源污染。不能完全自行消

纳自身养殖废弃物的养殖场,应当委托第三方处理。

养殖废渣贮存设施须设有顶盖,防止雨水进入,并确保该设施产生的雨(污)水不直接进入各类功能地表水体。固废综合利用率满足100%。

五、附则

- (一)本准入指导意见中涉及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若进行了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新标准执行。
 - (二)本准入指导意见自 2025 年 3 月 18 日起实施。

浙江省热电联产行业环境准人指导意见

为促进我省热电联产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加强热电联产行业环境保护工作,提高资源和能源利用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准入指导意见适用于浙江省新(迁)建、改扩建燃煤热电联产项目。具体行业范围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燃煤热电联产 D4412。

二、空间准入要求

项目选址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符合热电联产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等要求。根据"以热定电"原则,拟建热电联产项目应是集中供热规划中的热源点。

三、工艺与装备

按热负荷需求规划热电联产项目。新(迁)建、改扩建项目应采用高温高压及以上参数背压机组。优先整合优化现有供热(电)源点。优先鼓励对现有热电机组实施技术改造,充分回收利用余热,如实施低真空供热改造、增设热泵等。鼓励采用热、电、冷、压缩空气等多能供应技术,实现能源梯级利用。

四、污染防治措施

(一) 水污染防治措施

应提高水重复利用率,鼓励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脱硫废水单独处理后优先回用,原则上脱硫废水不外排。

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等要求。

(二)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应安装高效除尘、脱硫和脱硝装置。应采用封闭煤场(仓、库)。粉煤灰等物料应采用厂内封闭储存、密闭输送转移方式;煤炭等大宗物料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或水路运输,厂区内优先采用封闭皮带通廊、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清洁运输方式,短途接驳优先采用新能源车辆、国六及以上阶段标准的运输工具,鼓励安装运输车辆门禁监管系统。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1415—2025)、《浙江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7—2018)以及烟气超低排放限值等要求。

(三)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规范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优先综合利用,暂不具备综合利用条件的运往灰库分区贮存;厂区内应设置危险废

物暂存库。粉煤灰综合利用率及脱硫废渣利用、处置率应达到100%。

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要求。应急灰场选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四)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要求。

(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提出防腐蚀、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洒等措施,并根据环境保护目标的敏感程度、建设项目工程平面布局、水文地质条件采取分区 防渗措施。

五、环境风险防范

应提出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控项目环境风险。 按规定提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并设置事故应急 池,防止事故废水外溢。

六、温室气体排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须将温室气体排放纳入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符合《火电行业建设项目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函[2024]200号)相关要求。

七、总量控制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颗粒物,还应关注汞等污染因子。实施煤炭消费总 量控制。

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因子,原则上其对应的国家实施排放总量管控的重点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因子,其对应的主要污染物须进行区域倍量削减。二氧化氮超标的,对应削减氮氧化物;细颗粒物超标的,对应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臭氧超标的,对应削减氮氧化物。

八、附则

- (一)本准入指导意见采用的行业政策或标准如有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新规定执行。
 - (二)本准入指导意见自 2025 年 3 月 18 日起实施。

浙江省染料产业环境准人指导意见

为促进我省染料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染料产业环境保护工作,加快提升绿色发展及数字化水平,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准入指导意见适用于浙江省新(迁)建、改扩建染料制造项目,具体范围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染料制造 C2645。

二、空间准入要求

项目选址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新(迁)建、扩建染料制造项目原则上应布设在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染料制造项目原则上应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三、工艺与装备

- (一)鼓励使用连续硝化、连续加氢还原、连续重氮偶合等连续化工艺技术。
- (二)活性染料应基本采用原浆直接喷雾干燥,酸性染料大部分产品采用原浆直接喷雾干燥,对于强度达不到指标要求的特殊品种鼓励采用膜处理。

- (三)应采用先进压滤设备。母液应通过管道、储槽进行收集,分散染料酸母液须进行综合利用或套用手段削减污染物排放,鼓励对浓度较高的含硫酸母液采用除杂、提浓后回用至生产; 杜绝仅依靠石灰或电石渣中和产生硫酸钙污渣的治理工艺处理分散染料酸母液; 滤饼应密闭输送。
 - (四)分散染料砂磨应使用密闭式砂磨机等先进砂磨设备。
 - (五)原则上采用喷雾干燥、闪蒸干燥或桨叶式干燥。

四、污染防治措施

(一) 水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应分质收集,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初期雨水应收集并排至污水处理设施;工艺废水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工艺废水管线应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应合理设置废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配备雨水自动切换系统,雨水排放口宜实施智能化监控。

应配套合适的生产废水预处理措施和设施,高氨氮、高盐分、高浓度强酸性难降解废水应配套单独的预处理措施,高盐分母液应配套脱盐设施或采取其他先进技术进行处理。含硫酸废水宜单独收集后采用碱(氨、氢氧化钠等)中和,高盐废水宜单独收集再经除杂提纯后经蒸汽机械再压缩技术(MVR)、三效蒸发等方式进行综合利用。

染料制造项目单位产品废水量为分散染料 10 吨/吨、活性染料 10 吨/吨、酸性和直接染料 5 吨/吨、阳离子染料 70 吨/吨、还

原染料 50 吨/吨、硫化染料 5 吨/吨、偶氮颜料 70 吨/吨;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等要求。

(二)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鼓励采用密闭一体化生产技术,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理。酸/碱性废气可采用多级水吸收、碱/酸吸收,氮氧化物废气宜采用还原吸收工艺;有机废气应有效收集并根据其特性采取焚烧、吸收、吸附或其他先进适用的处理技术;粉尘类废气应采用布袋除尘或以布袋除尘为核心的组合工艺等有效处理技术处理。

鼓励染料商品化采用固体 MF 分散剂(甲基萘磺酸钠的甲醛缩合物)。对采用 MF 进行商品化的喷干尾气须采用氧化喷淋、等离子、物理吸附等组合除臭工艺。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规定。按照要求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体系,定期开展 LDAR 工作并及时修复泄漏点,减少无组织排放。

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等要求。

(三)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应根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规范处置。厂区内应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危险废物应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落实高盐废水分类收集、提盐后分质预处理,降低废盐产生量和危害性,鼓励废盐资源化利用。

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要求。

(四)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的原则确定防治措施。 罐区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地面应做硬化、防渗处理,污水收 集和处理池(包括应急池)应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对存放涉及 有毒有害物质的场所采取防腐蚀、防渗漏、防泄漏、防流失、 防扬散、防水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严格控制新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

五、环境风险防范

应提出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控项目环境风险。

按规定提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并设置事故应急池,防止事故废水外溢。

六、总量控制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还应关注总氮等污染因子。

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因子,原则上其对应的国家实施排放总量管控的重点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因子,其对应的主要污染物须进行区域 2 倍削减。二氧化氮超标的,对应削减氮氧化物;细颗粒物超标的,对应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臭氧超标的,对应削减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实施环杭州湾区域沿海城市新(改、扩)建涉氮建设项目总氮等量和减量替代制度,未完成入海河流总氮考核目标的流域,实行总氮 1.2 倍减量替代。

七、附则

- (一)本准入指导意见采用的行业政策或标准如有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新规定执行。
 - (二)本准入指导意见自2025年3月18日起实施。

浙江省啤酒产业环境准人指导意见

为促进我省啤酒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加强啤酒产业环境保护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准入指导意见适用于在浙江省新(迁)建、改扩建啤酒 工业制造项目。

二、空间准入要求

项目选址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

三、工艺与装备

- (一)应配备热凝固物、废酵母、废硅藻土回收系统,回收和再利用固体废物中的有用物质;发酵过程应对二氧化碳进行回收,回收率应达到85%以上;应采用高效在线清洗CIP(原位清洗)技术,通过采取调整清洗液配方、分段冲洗、优化CIP流程和改良清洗装备等措施,降低取水量;麦汁冷却应采用一段或多段冷却热麦汁热能回收技术,降低能耗和水耗;煮沸锅应配备二次蒸汽回收系统。
- (二)麦汁过滤采用干排糟技术,提高麦糟的综合利用率; 鼓励采用错流膜过滤等新型无土过滤技术,代替硅藻土过滤技

术; 鼓励采用低压动态煮沸等新型节能煮沸技术。鼓励研发高浓度酿造技术。鼓励研发可回收啤酒瓶的安全性技术,提高可回收啤酒瓶的循环使用比例,提高易拉罐装、不锈钢桶装啤酒的占比。

四、污染防治措施

(一) 水污染防治措施

应进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冷热分流,分类收集、分质 处理,循环利用。高浓度有机废水(废残液等)宜单独收集进 行综合利用或预处理,再与中低浓度工艺废水(冲洗水、洗涤 水等)混合处理;加强对冷却水和冲洗水等低浓度工艺废水的 循环利用,提高水重复利用率。

项目排放的废水应符合《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9821—2005)等要求。普通啤酒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应≤3 立方米/千升,精酿啤酒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应≤4 立方米/千升;普通啤酒单位产品 COD 产生量应≤6 公斤/千升(减污降碳项目单位产品 COD 产生量不作要求),精酿啤酒单位产品 COD 产生量应≤8 公斤/千升。麦芽企业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应≤2.1 立方米/吨,单位产品 COD 产生量应≤5.7 公斤/吨。

洗瓶废水量大时宜处理后回用。鼓励啤酒企业残余废碱液 单独收集、处理、封闭循环利用。鼓励啤酒企业与下游污水处 理厂共同建设减污降碳机制,对污水进行综合利用。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原料输送、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应采用封闭粉碎、袋式除 尘或增湿粉碎、湿法粉碎等方法与技术进行收集与处理;废麦 糟、废酵母暂存设施/场所应采取封闭措施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 集,采用化学吸收法或活性炭吸附法等技术对收集废气进行处 理;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应收集和处理,采用生物、 化学或物理等技术进行处理。

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鼓励将废水厌氧生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沼气进行资源化利用。

(三)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罐区、危废暂存库、污水处理站等重点区域按相关防渗分区要求落实防渗、防泄漏措施。并根据环境保护目标的敏感程度、水文地质条件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四)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采取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鼓励啤酒工业企业产生的废酵母 100%回收利用,鼓励废酵母深度开发生产医药、食品添加剂等产品。

五、环境风险防范

应提出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控项目环境风险。

按规定提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并设置事故应急池,防止事故废水外溢。

六、总量控制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和颗粒物,还应关注总氮等污染因子。

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因子,原则上其对应的国家实施排放总量管控的重点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因子,其对应的主要污染物须进行区域 2 倍削减。二氧化氮超标的,对应削减氮氧化物;细颗粒物超标的,对应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臭氧超标的,对应削减氮氧化物。实施环杭州湾区域沿海城市新(改、扩)建涉氮建设项目总氮等量和减量替代制度,未完成入海河流总氮考核目标的流域,实行总氮 1.2 倍减量替代制度。

七、附则

- (一)本准入指导意见采用的行业政策或标准如有修订, 从其规定。
 - (二)本准入指导意见自2025年3月18日起实施。

浙江省涤纶产业环境准人指导意见

为促进我省涤纶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涤纶产业环境保护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准入指导意见适用于浙江省新(迁)建、改扩建涤纶项目,具体范围为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

二、空间准入要求

项目选址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新(迁)建、扩建涤纶项目应布设在产业园区,并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三、生产规模与工艺装备

生产工艺和装备的选择应有利于促进节能减排,有利于清污分流和减少无组织排放。聚合工序应采用连续化聚合聚酯生产工艺,不得采用间歇法聚合工艺。常规聚酯(PET)连续聚合生产装置单线产能不得小于 20 万吨/年。纺丝工序中鼓励采用世界先进的新型牵伸卷绕设备,常规化纤长丝用锭不得使用轴长1200毫米及以下的半自动卷绕设备。鼓励使用聚酯装置余热利用技术,鼓励使用新型催化剂。单位产品对苯二甲酸、乙二醇、新鲜水消耗量应达到清洁生产标准国内先进水平。

四、污染防治措施

(一) 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区所有废水,包括生产、储运、公用工程等可能受污染区域的工艺废水、循环水排放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等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回用、监控排放,积极开展水回用工作。聚酯生产废水应配套合适的预处理措施和设施。

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等要求。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应达到清洁生产标准国内先进水平。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聚酯装置应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体系。化纤有机单体合成、聚合等工艺单元的有机液体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直接泵送至生产系统;精对苯二甲酸(PTA)粉状原料输送采用密闭的机械链式装置或气力输送装置;原料熔融、配制、反应等过程应密闭化,常压装置呼吸口应设置冷凝回收装置。纺丝油剂应单独设置调配车间,配制及储存应采用密闭装置。

重点加强缩聚尾气、汽提塔尾气、纺丝油剂废气、污水站 臭气的收集处理工作。涤纶聚酯生产中酯化废水汽提尾气宜采 用直接焚烧、蓄热焚烧、催化焚烧等高效净化措施后达标排放, 乙醛/乙二醇回收装置尾气宜采用热力焚烧等高效净化措施后达 标排放;纺丝油剂废气可以采用机械净化与吸收技术或高压静 电技术等组合工艺处理,全拉伸丝(FDY)丝油剂废气处理效率不得低于80%。

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应符合《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563—2022)等要求。

(三)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规范处置。废涤纶再生利用率应达到 100%; 危险废物应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厂区内应设置符合国家要求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

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要求。

(四)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应采取有效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工艺废水管线 应采取地上明管或架空敷设。罐区地面应做硬化、防渗处理。

(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

五、环境风险防范

应提出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控项目环境风险。

按规定提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并设置事故应急池,防止事故废水外溢。

六、温室气体排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涤纶工业项目须将碳排放评价内容 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减 碳技术创新示范应用。

七、总量控制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还应关注总氮等污染 因子。

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因子,原则上其对应的国家实施排放总量管控的重点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因子,其对应的主要污染物须进行区域 2 倍削减。二氧化氮超标的,对应削减氮氧化物;细颗粒物超标的,对应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臭氧超标的,对应削减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实施环杭州湾区域沿海城市新(改、扩)建涉氮建设项目总氮等量和减量替代制度,未完成入海河流总氮考核目标的流域,实行总氮 1.2 倍减量替代。

八、附则

- (一)本准入指导意见采用的行业政策或标准如有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新规定执行。
 - (二)本准入指导意见自 2025 年 3 月 18 日起实施。

浙江省氨纶产业环境准人指导意见

为促进我省氨纶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氨纶产业环境保护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准入指导意见适用于浙江省新(迁)建、改扩建氨纶建设项目,氨纶产业仅包括采用干法纺丝生产氨纶的工业产业,不适用于再生氨纶建设项目。

二、空间准入要求

项目选址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新(迁)建、扩建氨纶项目应布设在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

三、工艺与装备

生产工艺和装备的选择应有利于促进减污降碳,有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新、扩建氨纶项目生产工艺采用连续聚合、干法纺丝工艺。纺丝设备鼓励采用新型牵伸卷绕设备。采用环保型溶剂。聚合单元应采用低升华性添加剂。纺丝单元鼓励采用高速纺、多头纺技术,减少纺丝油剂的挥发。

项目生产过程中,原辅料消耗量、溶剂回收率、废丝废料 综合利用率及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等指标应达到国际清洁生产

领先水平,单位产品取水量应达到合成纤维制造业(氨纶)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中III级及以上水平。

四、污染防治措施

(一) 水污染防治措施

氨纶企业须清污分流,预处理与综合处理相结合,大力提倡深度处理,实施中水回用。生产区所有废水,包括生产、储运、公用工程等可能受污染区域的工艺废水、循环水排放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等需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回用、监控排放,提高水重复利用率。

鼓励采用高效的二甲基乙酰胺(DMAc)降解剂对高浓度的精制废水进行预处理,采用膜处理技术等深度处理后进行中水回用。

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等要求。

(二)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在主要生产车间(聚合、纺丝、卷绕、组件清洗等)采取 微负压收集措施降低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纺丝油剂废气应进行 收集处理。提高 DMAc 回收利用率,并加强精制回收尾气处理。 按照要求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体系,定期开展 LDAR 工作,减少无组织排放。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

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应符合《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 33/2563—2022)等要求。

(三)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规范处置。危险废物应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

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要求。

(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应采取有效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工艺废水管线应采取明管套明沟或架空敷设。罐区地面应做硬化、防渗处理。

(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

五、环境风险防范

应提出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控项目环境风险。 按规定提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并设置事故应急 池,防止事故废水外溢。

六、温室气体排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氨纶工业项目须将碳排放评价内容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减

碳技术创新。

七、总量控制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还应关注总氮等污染 因子。

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因子,原则上其对应的国家实施排放总量管控的重点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因子,其对应的主要污染物须进行区域 2 倍削减。二氧化氮超标的,对应削减氮氧化物;细颗粒物超标的,对应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臭氧超标的,对应削减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实施环杭州湾区域沿海城市新(改、扩)建涉氮建设项目总氮等量和减量替代制度,未完成入海河流总氮考核目标的流域,实行总氮 1.2 倍减量替代。

八、附则

- (一)本准入指导意见采用的行业政策或标准如有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新规定执行。
 - (二)本准入指导意见自 2025 年 3 月 18 日起实施。

浙江省制革产业环境准人指导意见

为促进我省制革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加强制革产业环境保护工作,优化产业布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准入指导意见适用于浙江省新(迁)建、改扩建皮革鞣制加工项目,具体范围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皮革鞣制加工C191。

二、空间准入要求

项目选址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新(迁)建、扩建制革项目应布设在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

三、生产规模与工艺装备

- (一)禁止新建年产50万张(折成牛皮标张)及以下制革项目,限制新建年加工皮革50万张及以上100万张(折牛皮标张)以下的制革项目、新建和改扩建制革前工段(生产兰湿皮)项目。其中1牛皮标张折合4张猪皮、5张绵羊皮或7张山羊皮。
- (二)应采取节水工艺,减少用水量和排水量。在保证加工需要的前提下合并相关工序的用水操作,在浸灰、鞣制等工

序采用废液循环使用技术。

- (三)应采用低硫或无硫保毛脱毛工艺、低灰浸灰工艺、少氨或无氨脱灰工艺、低盐或无盐浸酸或浸酸废液循环工艺以及铬循环利用或高吸收铬鞣、低铬、无铬鞣制工艺等清洁生产技术。鼓励企业开展铬鞣剂替代技术和封闭治理利用技术改造。
- (四)应采用低毒、易降解的环境友好型皮革化学品,不得采用游离甲醛、禁用偶氮染料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应采用促进制革节能减排降耗的机械设备。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装备,提升制革行业自动化水平。
- (五)新(迁)建、改扩建制革项目的水重复利用率应达到基准值要求,生皮—成品革工艺以55%作为基准值,生皮—蓝湿革工艺以60%作为基准值,蓝湿革—成品革工艺以25%作为基准值。

四、污染防治措施

(一) 水污染防治措施

含铬废水应单独收集、单独处理达标,鼓励含铬废水回收循环利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设置专门的鞣制车间。废水应采用先进成熟的生化处理技术,强化氨氮、总氮去除技术的应用。工艺废水管道应架空敷设或明沟明渠铺设。

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应符合《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6—2013)等要求,其中氨氮间接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要求。

(二)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制革喷涂车间应安装废气收集管道并将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推荐采用喷淋、过滤、吸附等处理技术。污水处理站及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产生恶臭气体的单元应安装废气收集系统并将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推荐采用喷淋吸收、生物滤塔、活性炭吸附、强氧化等处理技术。

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等要求。

(三)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须得到安全处置。根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规范处置。危险废物应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鼓励企业采用富铬污泥和含铬皮革碎料等固废资源化利用技术。

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要求。

(四)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的原则确定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地面应做硬化、防渗处理、污 水收集和处理池(包括应急池)应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建立土 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制度,定期开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隐患排 查和自行监测。

严格控制新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

五、环境风险防范

应提出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控项目环境风险。 按规定提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并设置事故应急 池,防止事故废水外溢。

六、总量控制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重点重金属、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还应关注总 氮等污染因子。

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因子,原则上其对应的国家实施排放总量管控的重点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因子,其对应的主要污染物须进行区域 2 倍削减。二氧化氮超标的,对应削

减氮氧化物;细颗粒物超标的,对应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臭氧超标的,对应削减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纳入全国重金属污染防控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制革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减量替代比例不低于1.2:1;其他区域遵循"等量替代"原则。实施环杭州湾区域沿海城市新(改、扩)建涉氮建设项目总氮等量和减量替代制度,未完成入海河流总氮考核目标的流域,实行总氮1.2倍减量替代。

七、附则

- (一)本准入指导意见采用的行业政策或标准如有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新规定执行。
 - (二)本准入指导意见自 2025 年 3 月 18 日起实施。

浙江省黄酒产业环境准人指导意见

为促进我省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黄酒产业环境保护工作,强化产业结构升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准入指导意见适用于浙江省新(迁)建、改扩建黄酒产业的建设项目。

二、空间准入要求

项目选址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

三、工艺与装备

- (一) 黄酒酿造应采用低能耗清洁化生产工艺。鼓励蒸饭 机配备热交换回收装置,对余热进行回用;采用大罐储酒方式, 实现节能。煎酒须采用高效、新型热交换杀菌设备。
- (二)黄酒灌装工艺应采用高效热交换设备,过滤环节采用硅藻土或膜过滤设备,采用原位清洗系统(CIP系统)进行清洗工作。
- (三)酒坛、发酵罐等设备清洗须采用节水清洗方法和设备,提高清洗效率,减少废水量。洗坛、洗缸场地不得露天设置,在雨污分流基础上,鼓励清洗废水分质收集利用和低浓度

洗坛废水处理回用。鼓励采用机械化高压水力洗坛,减少洗涤水用量。

鼓励采用米浆水、淋饭水回用技术。压滤宜采用密闭式自动化压滤机,防止滴漏产生的污染。鼓励采用洗布机替代滤布人工水洗,提高洗涤效率,减少用水量。鼓励采用自动化灌坛装酒、热酒灌装工艺,减少喷淋杀菌用水,实现节能节水。

(四)须采取洗瓶水梯级利用和综合利用措施,鼓励洗瓶 废水净化后循环使用、延长杀菌水循环使用周期,减少洗瓶和 杀菌工序废水。坛酒吸酒和压盖工序须采取酒液回收措施。

四、污染防治措施

(一) 水污染防治措施

鼓励对米浆废水等高浓度废水单独收集预处理,鼓励黄酒 企业与下游污水处理厂共同建设减污降碳机制,对污水进行综 合利用;鼓励对污水厌氧处理产生的沼气进行资源化利用。其 他废水处理应采用先进成熟的生化处理技术。

酿造(含罐装)黄酒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8立方米/千升,不含罐装的酿造黄酒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6立方米/千升,纯罐装黄酒产品基准排水量≤2立方米/千升。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等要求。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大米原料加工和输送须有抑尘措施。废酒糟、废醪液暂存设施不得露天设置且应配套臭气

收集处理装置,缩短废酒糟、废醪液在厂内暂存的时间,控制酒糟气散逸,严控湿酒糟腐烂气味产生。污水处理站产臭单元应采取密闭措施,产生的臭气收集后采用化学吸收法或活性炭吸附法等技术对收集废气进行处理。

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等要求。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罐区、危废暂存库、污水处理站等重点区域按相关防渗分区要求落实防渗、防泄漏措施。并根据环境保护目标的敏感程度、水文地质条件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四)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采取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废酒糟、废醪液 100% 综合利用,废硅藻土 100%回收并妥善处置,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要求。

五、环境风险防范

应提出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控项目环境风险。

按规定提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并设置事故应急池,防止事故废水外溢。

六、总量控制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颗粒物,还应关注总氮等污染因子。

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因子,原则上其对应的国家实施排放总量管控的重点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因子,其对应的主要污染物须进行区域 2 倍削减。二氧化氮超标的,对应削减氮氧化物;细颗粒物超标的,对应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臭氧超标的,对应削减氮氧化物。实施环杭州湾区域沿海城市新(改、扩)建涉氮建设项目总氮等量和减量替代制度,未完成入海河流总氮考核目标的流域,实行总氮 1.2 倍减量替代制度。

七、附则

- (一)本准入指导意见采用的行业政策或标准如有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新规定执行。
 - (二)本准入指导意见自2025年3月18日起实施。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5年2月14日印发